

江蘇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吳江縣志(二)

吳江縣續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②⑩

乾隆吳江縣志(二)

光緒吳江縣續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②

出版 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一六五號)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定價 一六〇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234-0 / K·114



乾隆吳江縣志(二)



(清) (清)

陳 丁 倪 沈
莫 元 師
纘 正 孟 彤
修 纂

張役

舊吳江縣徭役之制在五代錢氏時無考自宋至今代有更變更之役人役鑑二者而已所謂役人者有贖役有身役身役計其年力職役計其資產宋之差役明之運役力差皆是也所謂役錢者有免職役之錢有免身役之錢輸錢者並免其役而役者償之以錢宋之雇役義役明之義役與銀差皆是也此法在當時州縣弊不同之舊志於宋元則略於明則詳於本朝則較宋元尤略今悉仍之而頗采他書以補之云

宋役目二十九押錄 貼書 縣市坊正 祇候 分手 貼司 引事 題子

書司 手力 鄉司 鄉吏 吏刺 當直人 轉當直人等請給於稅務酒帳及遊唱請給於稅務

雜職 弓手 牢子 禁子 市巡 所由 胥級 尉子 欄頭 務司

酒匠 櫛子 直司 脚力凡係正進會之事 僧直司承受寺院事件 其食法人數無考姑

吳江縣志

卷十六

襦袢

按史志宋有衙前以主官物有人吏貼司以治文書有里正戶長鄉書手以督賦稅有耆長弓手壯丁保正副以捕盜賊有祇候虞候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給使令又有押司錄事計子欄頭雜職揀搯解子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今按文獻通考衙前里正耆長承符散從壯丁在北宋爲重役保正副戶長中興後爲重役而徐志並不載故詳錄之以備參攷

元豐三年免役錢一萬四千緡有奇其前後徵數無考

文獻通考云熙寧二年頒出錢雇役法於天下凡當役人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歲以夏秋隨等第輸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款錢先昧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第均取雇直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後以被差者不自執役悉行召募改助役爲免役七年詔役錢每千

別納頭子五錢又云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
母檢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檢又云帝知民間通苦差役兩御

役之任重行違者尤甚特勅免役法雖均敷願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願其聞采王安石策不用雇直爲額而展數二分以備水旱吏祿等之用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至元豐中展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其流弊已見矣今按吳江在政和以前爲緊縣緊縣戶多者不過三千以上而元豐三年免役錢乃至一萬四千縣民何以堪又此一萬四千緡約除頭子錢七十緡寬剩錢二千三百餘緡正數計一萬一千六百餘緡其前後數皆無考又按元祐初詔諸路舊輪免役錢者以等第減五分或悉免之吳江當亦減其大半惜無從得其實也

丁絹 丁身錢 互見錢稅篇 其前後徵數皆無考

文獻通考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云大抵丁錢多僞國所期余嘗謂唐之

吳江縣志

卷十六

龍程

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願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金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則民有畔川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買川路有激費而東南有丁鬻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糶川路謂之勸輸而斗而加耗之輸不與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徒以趣辦爲能而撥其本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今按吳江在宋時亦同受其困然以明代民所輸銀數較之則其時之困猶未甚也錄此以明征賦靡稽之變有如此者又按宋初以鄉戶等第定差名差役無寧中令當役人戶以等第出免役錢而無色役者出助役錢輸官自募名雇役元祐復行差役紹聖仍雇役中興

以後行履役而役錢均入總制案名不復支給乾道中民自以等第出用歲收租以供役費名義役其後田被兼併差役復起通考云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適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無辜之法也其弊也雇錢自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交際專制孤寡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亦未如何也已讀此見宋一代役法之本末而邑可知矣

元役目二十五 州司吏一十二人 貼書四十八人 鎮撫所司吏二人 儒

學司吏一人 直學一人 蒙古字學司吏一人 水馬站站吏四人 贊典

五人 萬戶府令史一人 奏差五人 通事一人 譯史一人 王醫一人

里正五百三十人 坊正九人 祇候十六人 貼役二十二二人 屯制四

人 禁子五人 弓兵二百七十人 房作夫四十八人 欄頭五人 鹽

軍二百九十二人 織染匠六百一十一人 雜匠二百九人凡二千一百四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三

人皆以州民其食法無考萬戶府四役不常置

三才考略云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為季役其後

有貼役雜役以權差者為役首其次為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對子屯

制舖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軍織染匠雜造匠按此足補舊志所未備

大德間令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

人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見續文吳江田糧數並無考

延祐五年浙西行助役田法吳江田糧數亦無考

按松江府志載府教稅余卓助役田糧記云延祐五年奉旨議行助役法浙

西廉訪使言州縣定擬差徭弊非一上戶萬畝不過差充里正下戶田不滿

百未免定為主首直至賣田畝鬻妻子而後止訪聞腹裏路坊里正等役一鄉

一都間有使念眾戶包銀分數共出銀鈔雇人代役連得安居官民俱便如今

之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誠為便益至治三年松江奉省劉准中書

咨欽依奏准事理分委官員及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斟酌彼中輕重物力多寡該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戶花名開申每歲儲蓄推舉信義之家以充里長掌管收租助役輸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擅造印冊三本一解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觀此文元之役法頗得其概而吳江亦可推知矣所云出田助役者蓋宋之義役田已收租入額而此更令民別置也

明役法有四曰選役曰編役曰長役曰賦役其目凡二十九選役十二司吏二十

八人 典吏三十四人 掌書二人 洪武中舊制本縣屯房一科司吏一人典

稅糧房二科司吏二人典吏四人 庫房一科司吏一人典吏二人 兵房

三科司吏三人典吏六人 刑房三科司吏三人典吏六人 工房三科司吏

三人典吏六人 承發房典吏二人 案牘庫典吏一人 補長典吏一人 補

典史典史作司 儒學司吏一人 八選役司司吏各一人 兩縣司吏各一人

按典史司吏作儒學 兩縣司吏各一人 儒學司吏各一人 儒學司吏各一人

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李衡以本縣吏多煩民乃以戶稅糧兵刑工五房各革

一科共革司吏五十五人典史十人 皆選識字農民充以六年為限 厨役四十六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四

後製三十五兩正統七年北京三十六人南京五十八人 選精京廷者充解

後增貼銀一十五兩天順八年北京二十八人十一年北京三人 糧長一百三十八人

禮部發太常寺光祿寺應役遇老疾放回照名食補 糧長一百三十八人

中定額以糧滿萬石為一區本縣二十九區四十六區區糧長正一人副二

人許父十兄必相繼名曰承充謂是承充中更區區正副九人分區三番番一

年名曰三年糧長洪熙元年復為承充正統八年又改為三年年正

副二人十三年仍以三人承充景泰三年區糧副一人凡九十二人 選丁田近

上者充 老人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一人 選年五十以上無過者充 塘長

四十六人 順泰五年始置每區一人 後革成化八年設水利 耆老四十六人

成化十年始置每區一人 與塘長兼掌水 皆選諸水利者充 總書四十八人

利十三年置增耆老一人凡九十二人 不載蓋成化以後所增也下經推同

總書四十六人 厨書九十二人 每區二人 按此始見於徐志莫史二志

算手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 書手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 皆選識字知數人充凡

選役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編役三里長五百三十人 每區 甲首五千三百

人 每區十人 洪武初定制民十戶為一甲曰甲首又曰丁里長者一戶解之曰

里長凡十甲則一百一十戶謂之一里編成一區有餘則附於各甲之後曰

餘戶歲輸一甲應役而後始謂之里年謂之十年里甲小數五百三十圖

後增一十人圖凡里長五百四十八人甲首五千四百八十人。按洪武初五

百三十國時城如六國都五百二十四國成化中	經能五百四十八人
五十四十八國時城如九國都五百三十九國也	
一凡編役六千三百七十八人。長役二正副馬頭良等共二百五十	
人。此數見其志按史之凡馬頭正一副其食法有二一曰糧食以民有恆糧田	
三助其志所別製書有與字後再考	
者充一曰市民以人丁朋充。水夫人數無考凡長役除水夫外二百五十人	
c賦役十二門子四十一人。二。儒學五人。集簡軍二人。武學一人。府官	
一。社學一人。山川壇一人。邑廟壇三高廟一人。太廟廟一人。兩役局	
各一人。社學一人。三里倉一人。北門倉一人。長役倉清會一人。兩役局	
皂隸二百四十二名。一十五人。本縣祇役三十七人。限用四十二人。弓兵	
三百一十一人。南京直隸三十八人。本府門子五十八人。馬夫人數無考	
禁子一十八人。本府司獄司八人。庫子五人。庫一。儒學二人。禁	
人夫三千八百四十二人。運糧夫三千五百人。儒學儒夫三十三人。儒	
館夫九十四人。房夫四人。平堂驛館夫九十四人。房夫。平級五十七人。學	
六人。青門運糧所房夫八十七人。聖壽寺館夫二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捕役

五

倉七人。承豐倉三十人。巡邏一百三十六人。本縣稅課局五十二人。鋪
司二十四人。鋪兵八十四人。皆以市民充不食農民惟庫子巡邏則止食市
民之殷實者。解戶一百四十人。北京庫米奉折解戶一十五人。孫志云解戶
六人。南京奉折解戶一人。南京縣奉折解戶一十二人。北京馬車解戶三
人。揚州府倉奉折解戶三人。鳳陽府倉奉折解戶三人。南京糧莊所解戶一
人。戶一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一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一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
人。儒學皆量家資之高下食充凡賦役除馬夫外四千八百六十四人其在
四役之外者總甲二十人。小甲一百人。總甲。戶甲。戶甲。三千一百五十八
人。魚甲。頭目。三十三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一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一人。鎮江府倉奉折解戶
衛所軍士二千七百三十八人。錦衣衛校尉六人。各衙門匠役二千五百
四十八人。南京教坊司樂人一十三人。以上本縣史志惟屬實錄及解
戶總數本縣志遺漏未法本會典錄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捕役

六

史鑑曰國初定制解京奉應者曰廚役在官掌文案者曰司吏曰典史備給
使者曰門子曰祇候曰皂隸曰弓兵曰馬夫司出納者曰庫子曰斗級曰巡備
典獄囚者曰禁子供學校者曰膳夫曰磨夫給器傳者曰馬頭曰水夫曰館夫
曰房夫主郵遞者曰鋪司曰鋪兵此外更有佃僕鐘夫之名在鄉督稅糧者曰
糧長應科差者曰里長曰甲首平爭訟者曰老人造版籍者曰總書曰算手曰
審手送物料者曰解戶運糧儲者曰糧夫後又添設糧長者老以專水利然有
選役編役長役賦役之不同選役者謂選其才力堪中有犯則除名司吏典史
厨役糧長老人塘長者老總書審手算手是也編役者謂編成冊籍輪轉應充
里長甲首是也長役者謂長服勞無有間歇馬頭水夫是也賦役者謂歲額食
點役限以時門子祇候皂隸弓兵庫子斗級巡邏禁子膳夫磨夫館夫易夫鋪
司鋪兵馬夫佃僕鐘夫解戶糧夫是也選役編役長役皆具有成法不可改更
惟賦役則選變無常故又名均徭吏胥糧里多倚法為姦成化元年右副都御
史劉汝諫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運糧為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
成圖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衡以人民丁田編為上戶上中戶中
上戶中戶下戶五等量其輕重定役十四年又更為上上上中上中上中
中中下下下下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

按徐志以編役為冊役賦役為差役解戶為糧長運役其論運役曰運役之繁
浮於長稅民其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食糧者必量其資之高下而名數
之多寡恒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食為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
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每分銀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
歲以為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
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
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為里長次百家為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稽供應之
事皆責焉又歲給一人為經催以顯催徵書算二人以掌稅額皆像造定外又

歲食老人一人以斷鄉曲而又按區設糧長以收稅糧屬計以稽出納地長以修水利別有縣總書算以主起存之數而糧長之中又復審其上者役之雖非冊定然皆與里長從事貢賦之間故總名之爲冊役論差役曰黃冊既定則按冊給年差其丁糧上中者役之下者貼之名爲均徭賦後那移飛走百計規避正德中巡按御史朱實昌廉其弊總計里中丁糧均爲十甲嘉靖中知府王儀分均徭爲三事溫景葵踵行之其弊乃漸除云詳見

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遺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賦資米二升五合見明史考是時吳江田數當出丁夫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

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千甲曰里甲分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七

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見明史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履役力差者派與銀數自當雇募悉聽其便見三才時吳江銀力差之數俱無考

宣德中巡撫工部侍郎周忱令縣各以人戶徵錢供需辦車戶歲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黃役吳江縣歲輸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見明史

宣德十年巡撫工部右侍郎周忱以力差輕重不等僉役不均更均徭法令於通縣里甲排年均編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明令造冊在官倘如車輪而青吏無那移之弊見省時吳江五百三十餘里

每里出銀十兩共五千三百餘兩

正統十二年巡撫侍郎周忱令民各以田多少出水馬貼役米輸之官吳江縣貼役田官自一十八升四合以下民自二十七升以下總四千二百三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三釐二毫輸出米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明史

史鑑曰國初弊傳之制以民有輕糧田者充上者爲馬頭下者則水夫也然馬頭有二一曰糧金二曰市民市民以人丁朋充惟糧金則一以田也其爲役其

重正一則三田皆有定數其不登此數而附於馬頭之下者曰馬甲又次附馬甲之下者曰馬戶歲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費者曰馬糧時集錢以買馬匹舖陳者曰馬價皆驗畝以計其數數不一大抵盡遺於稅糧也然馬頭威大家其勢強甚不獨已之不輸反從而漁獵之馬甲又制下附上以自媚得馬戶田最少其

費反多常是時細民有此田者大被其擾惟恐附之不早又相率而歸於大家矣正統十二年周文襄公定議馬頭水夫但令供役而已令民各以田多少出米輸之官官自裁給其工食及草料價送歸馬死舖陳買補亦如之由是民皆舉手相賀矣景泰六年左副都御史郭公來學以爲馬頭自以私田供役而

官爲出價議欲罷之然不知民已輸之官矣民間之大駭後公卒乃不果罷天順八年右副都御史劉公政會計以積於官者頗多量減爲一升五合成化元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八

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今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天順三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令徵養役米以圖百十戶分上中下共輸米一十五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見明史

弘治十六年養役銀四千九十九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三千一百八十石各有奇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免馬役其銀於秋糧項下徵

按府志及嘉定縣志洪武中馬頭本北方土民編僉永樂中節節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因僉馬頭應論過三年仍舊北方土民買馬後因循未改正統中巡撫周

忱設法將馬價舖陳於秋糧科取謂之養役米有司奉行不善既科役米仍徵馬價并解馬之役如故紳以吳民買馬 幸北驛者盡喪身家養於秋糧項下徵銀解府轉解各驛米者爲令後驛站俱 此

多贈良才地總數里六箇番兵召力各道處歸奉案安恩池會科五鋪頭兵器七
名奔名銀六兩共六百兩松陵驛造飯館夫八名平望驛造飯館夫六名餘名

專名銀一十二兩具二百四十兩	入通檢河可共各三十名每名銀一十兩
---------------	------------------

共二千四百兩 導河夫銀三百兩 照舊應需水利今改作修堤用有存剩仍照
水利支用。以上舊力差今改正。原註云民壯戶兵二項保召募不食糧戶今
按銀差人銀於官爲召募以充役則不食糧戶而保召募也。三項不食糧戶今
按水手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本府新辦兵同知縣下是註四
各每名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兵備道門皂工食費更應增補人口糧銀三十
六兩一錢二分 總督衙門供應銀二十五兩 提督衙門供應銀七十一兩八
錢 總兵衙門供應銀七十六兩八錢八分三釐四毫有
均徭力差銀共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 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錢共三十一兩四錢 親衛備司兵一十名 巡檢備司兵一十名 巡檢備司兵一十名
各八名 道成諸家安忍范費村五舖各六名 每名銀六兩共五十二兩八錢
以上照舊。平望縣新辦兵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平望縣新辦兵
九一十二名每名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百九十七兩二錢 京料辦戶一十名
每名銀五十五兩共五百兩
。以上舊銀差今改正

里甲銀共六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三毫 公費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
釐八毫 河下夫銀五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 備用銀二百二兩一錢九分一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按萬曆四十八年賦役書云舊額稅糧徭里內共編練兵銀若干乃謂此項故旣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一

列田賦籍復列於此

隆慶中巡撫都御史海瑞請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
候支解時吳江銀數無考

江南通志曰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州縣州縣總於府府
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凡一縣
丁糧畢輸於官官爲命募以充一歲之役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
罷而其實存諸役仍至後金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頗紊不能盡遵行也又嘉定
舊志云歲供之名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
謂之折白收頭又有稅糧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有掌收者謂之
均徭收頭又有均徭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於民者一也而
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姦條鞭之法其較既定則爲簡便薄二
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一日之內細收若干總收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

異同也一歲之內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停積也其舊條鞭法頗
明晰附錄參觀

萬曆五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重編均徭里甲銀自嘉靖十七年後均徭里甲銀數
歲漸以增至是重覈諸費更定均徭里甲銀吳江編數無考

按是時松江林景暘上疏禮書云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
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徒講其費之所由出論者以爲不朽名言

二十年征東募兵每畝加編銀三釐

按萬曆末賦役全書征東所加三釐銀亦稅糧徭里分編故此亦列之

四十六年知縣霍維華定蕩則折田編徭徭銀法上中上下二則一畝當田一畝
中上中中二則二畝折田一畝中下下上二則三畝折田一畝下中下下二則
四畝折田一畝

霍晉云嘉靖十七年每田一畝銀一分二釐每蕩一畝編銀四釐近年蕩畝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二

一槩蕩二畝折田一畝然蕩之高下不同若無所分別則高者太輕下者太重
故更定爲此法輕重適均民皆稱便

是年加派遠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七年又加派遠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八年蘇松道尹申利定徭里全書歲用并兵餉均徭銀共一萬一千六百九
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實編人丁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有三每丁
編均徭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七埃田蕩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 按此即是年 每畝編均徭銀七釐八毫六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沙三塵九埃

按均徭丁田數已除優免丁一千二百七十優免田六百七十五頃七十六畝
二分故與下里甲丁田數不相符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舊應軍門供應并中軍官
書吏庫給備陳銀四十九

十四
訓工本

四十九兩 府縣考試生童供給銀一十五兩 學院考試生童供給銀五兩
府縣發行會試舊舉人一十五名合用酒席銀四百五十兩 府縣宴待應
試生員五十名合用酒席花紅老資盤纏銀二百四十兩一錢 應天府考屋銀九
十兩一錢三分二釐三毫 南京府考
科場銀一百七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

丁田派法

人丁一丁派均徭銀二分五釐二毫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五塵四埃六渺二
漠里甲銀一分一釐六毫五忽五微六纖八塵八埃四渺一漠
上上上中上下三則田一畝派均徭銀八釐四毫一絲五忽五微四纖九沙五塵
一埃五渺七漠里甲銀三釐八毫六絲八忽五微二纖二塵九埃四渺七漠暫
編遼餉銀三釐五毫又解扛銀四絲九忽
中上中中二則第一畝派均徭銀四釐二毫七忽七微七纖四沙七塵五埃七渺
七漠里甲銀一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六纖一塵四埃七渺四漠暫編遼餉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漠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續四座二埃九沙三漢

中下下上二則第一缺派均指銀二釐八毫五忽一微八纖三沙一廣七埃一沙
八漢里甲銀一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六沙七座六埃四沙九漢里編連餉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座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纖四座二埃九沙三漢

下中下下二則第一缺派均指銀二釐一毫三忽八微八纖七沙三座七埃八沙
八漢里甲銀九毫六絲七忽一微三纖七埃三沙七漢里編連餉銀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座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纖四座二
埃九沙三漢

按丁田派法較舊里全書均指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沙故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是年又加派遺餉每畝二釐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五

崇禎十二年加勦寇練餉銀每畝一分

十三年加派操江兵餉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解費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六毫

十四年詔免勦寇練餉銀

按萬曆四十六年以後田賦上加派餉銀惟四十八年丁田派法有云暫編造
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大率是第一次所加派也其餘稅編編編俱莫能定故既
列田賦編而此亦列之以俟再考

嗟乎供億之繁苦極矣有均徭以供銀力差而解戶收頭催辦之費尚多也育
里甲以備公用而練兵濟餉之項另增也有賦役解扛以備北運而夫船稅辦
之費更倍也考明之役法固差履兼行者諸色銀不俸佐役而并供別費則直
似宋之熙豐矣夫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其財而解其力於民亦便而解之田
賦也租庸併納既偏重而難勝將派之人戶乎而戶戶輸銀上下轉重之勢難

編審尤為弊最是二者皆不能無病濟世者苟非度時審勢而加以熟思精慮
其何以酌中制而寬民力哉

大清役目二十九 按今役目可詳 吏書一十二人 按本縣知縣員下按察廳二
工役各二科每科吏二人 禮房及承辦科道各一科每科吏一人 巡檢此一
十二人也又按 本縣會典云各縣典史二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各科吏宜按
編典而案二志除禮部科道外其餘各縣典史未詳 按此乃編治中舊制
今尚仍之下各役亦宜先列舊制而後詳其因革及現在名數又按此吏書及
知府知縣等員下書辦二十人 順治中並各給工食銀兩 書辦二十人 本府
縣中參議知府本縣各官員下仍照舊制典史縣學五巡檢縣丞員下各一人
員下二人 按知府知縣各官員下全載分縣後巡檢止二員存書辦二人知縣員下續設六
房及承辦科道書辦各二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六

外增太湖同知員下二 快手一十二人 按蘇松兵 步快八人 按本府推官
十人今實存五十四人 馬快一十八人 按本府知府員下十人 按此
今並全裁 民壯七十人 按縣員下五十人 巡檢民壯二十人 按
十人今 民壯七十人 知縣員下及巡檢各員十人今實存五十人 按
人并禁卒無增減 庫書一人 倉書一人 按縣志 本縣吏典共吏戶兩兵
開庫書一人倉房書手一人刑房科書手一人順治中賦役書既不開庫今
亦無是目未如其為 因初經制而旋奉裁革抑暫設於康熙年間也姑存俟
考又按庫書 庫子四人 牛級四人 以上按知縣員下 鋪兵七十六人 按
分縣後半屬震澤 弓兵一百三十二人 按今惟二巡檢員下各一十七人前
縣實存三十八人 河下吹手三十八人 按今 仙船水手六人 按分縣後半屬震
事義民一十二人 按本縣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按本府推官員下知府
各一人 本縣知縣員下知府員下四人 橋傘扇夫七人 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
各一人 縣學二教官員下馬夫六人 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
下馬夫三十七人 承值各上司及河下燈夫一十二人 按八惟知縣員
下橋傘扇夫及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七人實存二十人又按本縣各官
人餘役外增太湖同知員下橋傘扇夫七人實存二十人又按本縣各官

員下夫役或於額設之目補增人數或於額制外

添設名目皆不給工食額且增無定故不詳

長五百四十人 里長五

百四十人 輪當辦事周而後始換長後里長管五甲

錢糧數 塘長八十四人 按舊規均田均役每圖凡八十有圖每圖均備六圖

里長及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舊規每圖十甲每甲十人每圖十人每圖十人

長甲長或前或後詳見下文今惟每 總甲一十八人 按舊規每圖二十二人今分

圖食熟糧一人凡二百三十八人 總甲一十八人 按舊規每圖二十二人今分

人 圩甲三千二百三十五人 此應照初創舊規每圖二十二人今分

二三者也復又有分有增舊正初創舊規每圖二十二人今分

十七人分縣後吳江存全圩一千七百二十三不全圩四甲數如之今並無

增減間有一人管二三圩一圩而 解戶收頭魚甲 俗名魚 數並無考以上除

三四八分皆舊規有大小故也

解戶收頭魚甲外凡一萬九百七十八人 按今實存二千

接我 朝役法不食充長役吏書辦不選才力堪中者充而召募食點甲長

不以戶計而以田計門子至人夫等不歲額食點令民納銀官府撥給蓋仍明

嘉靖後法與成弘以前制異此其因革大槩也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七

順治三年准巡撫土國寶請罷白糧解戶又罷折色解戶一切京庫金花麥折絹

折地畝協濟充餉糧兵工三部額編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委官轉解除原

編扛銀隨批解司外每正銀一兩另徵銀二分給與領解員役又禁食條銀收

頭改令吏收

按解運之累莫可殫述明崇禎十五年巡撫黃希憲請改白糧民運為官運未

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差解之害始已盡廢新第一善法云又按舊例

每戶田百畝食充收頭應收條折銀若干領糧之日胥吏索取多端及折封上

下生蠶稍輕則曰輕稅稍重則曰料較更有積蠶包充收頭侵漁錢糧致累正

身自改吏收而此害亦息

十四年訂定賦役全書計全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

微一纖五沙二塵共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餘不免充

餉人丁銀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又審計充餉人丁銀六十三兩八錢

八分五釐二毫各有奇通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按田滿徭里銀順治中已與稅糧折色併徵故其額列田賦篇而此止列人丁

徭里銀額數

是年知縣雷理創行均田均役法通計一縣田畝按圖均配得五百五十七圖半

裁併為五百有七圖每圖田二千畝每甲田二百畝於圖中擇田多者十人為

甲長輪充見年額之十排年 十甲長輪年備賦名曰 若一家有田二千畝則一

圖之十排年獨充之若再餘則分入下圖又遵新例五年一編審悉照田均食

焉本當

按國初銀力差之名不存而賦役仍食糧里長凡賦稅見年催徵遇修塘溝河

及軍興雜辦之差如夫船草料米豆刀楮等項照圖驗派俱見年經理蓋上承

有司之令下總細戶之勢而萃於一身者乃自前明以來圖甲不均有一圖甲

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百畝 因陸續開闢吳中大戶創立官甲自備自辦其戶而

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百畝 下田里至千百總收一甲遂使田之多少懸殊而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八

役則按圖計派同一承值偏枯殊甚又舊例十年編審編定不經改移而吳江

積弊年年編點節節紛更民盡吏彼此交通臨役飛酒說寄遂使弱戶貧民

擔重役而田連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隱漏之弊更多於是徹底澄清通盤計

算為均田均役之法使圖甲有定額以去其偏枯食充照田數以除其隱漏而

縣之徭役始平

康熙元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率經徵 按此謂里書明

五年按照該縣徭里錢糧每人丁一丁抵折實田三畝丁田驗派應於田地上增

編人丁上減編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加編銀貢生員坊儀

銀額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於田地派徵外實該徵丁銀五

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實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時當

差人丁仍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每丁止科徭里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

二纖七沙七塵二漠六埃四遠五通共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五釐三毫

有奇

是年增人丁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六毫有奇

十一年增人丁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釐二毫有奇

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十九年刊定簡明賦役全書凡科徵順治中不免餘丁及舊增人丁徭里銀仍照

順治十四年所定額其當差人丁及康熙十五年以前舊增人丁並照康熙五

年所定額其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又順治中實免後

改追充餉人丁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通計人丁銀三千六百

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又匠班每名科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

其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按匠班舊額始於明洪武中乃匠戶之編班

其數銀免赴京當班自成化二十一年始至嘉靖四十四年每年額銀四錢

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後順治中賦役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二十七名

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名每年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此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九

唐以後所

按優免改追人丁銀及匠班銀順治中賦役書無之故始列於此又匠戶在明

初輪年當班故列役目我朝但徵銀而不充役與舊差人丁銀類故但列所

徵銀數於此

二十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葉里甲排年催徵金花戶自納本志

按排年之食也專任催徵而森森特頑抗納每累楚酷兼以經承有費差役有

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修倉解餉允消種種有費小民傾家破產甚且流離死

徙矣更有劣紳森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

耗費不肖官吏通同分肥人受其害於是始通行禁食里排并頒限申法令花戶

自封投繳給串聯農如有抗欠摘比花戶至是因陋習未除復嚴示刻石焉本志

二十五年增人丁銀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有奇

三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釐二毫

三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

四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

四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有奇

五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雍正三年通計全縣充餉當差人丁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九毫有奇匠班銀

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此及下條本縣歷

三年賦役全書四年分置震澤縣今吳江縣遠分徵充餉當差人丁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

一分八釐二毫有奇匠班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知縣徐永祐禁革傳催食照版圖經造令田地悉歸本圖辦糧而經造造冊

并發單摘比抗欠者

按里排既革而催徵不能無人於是每圖設傳催在城應徵比在鄉主催辦積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二十

久獎生各出頂首銀若干貢定圖甲每畝私收糧戶銀六七分或三四分謂之

役銀甚至包富戶之差徭而散派各戶收小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歷年欠正

賦二三十萬兩皆此輩所侵蝕又兼充局書所謂一造冊時移甲換乙巧焚

百出及奉清查而底裏畢露於是盡革傳催并局書令圩甲催徵糧以散處

各鄉應限非便另點冊書名曰經造登單摘比凡辦糧悉歸本圖田之多少視

圖之圩額而均田之法至此一變審察當時均田之法實以雜役繁重必田均

而役均則呼應靈而上下交濟由排年以至花戶皆供役之人今海內晏安有

大工役悉發正帑開闢無事祇辦正賦故改行版圖之法使田地與稅糧之數

較若列眉以除侵匿之病固因時之經制所當然也至役費則舊里銀已入會

計徵之在官故革除里排不復役民亦事理之至平者而前此之費實為橫費

云

六年准總督范時輝疏人丁銀在田地上攤徵詳見

按此則人丁徭里銀亦奉 旨與稅糧折色併徵矣自此丁隨田轉而無田者不復知有人丁之賦焉

七年准總督范時繹巡撫王夔龍匠班銀額入田畝徵輸

嘉定新志云明季原匠子孫逃故無追班銀額仍舊有司每權宜那解求 朝康

歷十二年編入正賦猶另款徵解民戶雖代匠戶輸銀而匠班之名未沒也自計款均攤而後之貢賦者幾忘其朔矣有萬心民隱之君子上達 宸聰願恩酌減非獨一邑生民之慶也

卷之十七

賦役六

貢辦

舊吳江縣貢奉在北宋莫定其何物南渡後大禮聖節皆歲進銀絹而數亦無考

本文獻通考

元歲辦四事 絲皮一百二張 佩徑皮二百一十八張 羊皮一千尺 馬皮三千四百五十張 餘物無考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二十一

史鑑曰元朝有包銀之目自延祐七年八月為始吳江縣五百六十一戶歲出

銀二兩總一千一百二十二兩折中統鈔五百六十一錠 元以五十錠亦貢賦

之類歟

明成化以前歲進三事 洪武中差大龍養到工部歲貢開給勅令進赴內府光

祿寺定數宣德中送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照例價 歲辦三十四事 黃蠟五

斤 折鈔貳庫銀無考成化二十二年共折鈔二百五錠 歲辦三十四事 黃蠟五

斤 一千二百一十五斤 黑蠟六斤 蓮肉一百八十六斤 參三百一十斤 棧棧

片 本耳一百八十七斤 乾薑六十斤 蔞薤四十四斤 高香五十六斤 白

豆四十六斤 黑牽牛二百斤 白牽牛一百一十五斤 蔞薤四十四斤 高香五十六斤

九十五斤 陳皮五百七十八斤 青皮二百五十五斤 蔞薤四十四斤 高香五十六斤

斤 紫蘇子四斤八兩 羅漢七斤 薄荷四十四斤 蔞薤四十四斤 高香五十六斤

七斤八兩 枇杷三斤 烏梅三十一斤 香附子七十七斤 山茱萸

共一千八百九十九斤 解北京太醫院九分南京太醫院一分 蔞薤四十四斤 高香五十六斤

香一萬根成化二十二年折銀二百四十五錠 出辦二事 肥豬放無定數成化四年

折銀一百五十錠 折銀一百四十錠 折銀一百三十錠 折銀一百二十錠 折銀一百一十錠

三隻折銀一十五兩九錢多者六百二十九錢折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

以上本縣史二志及明會典又按明會典每兩毛一百兩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史鑑曰國朝定制自兩稅外惟商稅門攤房鈔而已無有所徵更不得科一毫

於民然而奉宗廟實籩豆充庖厨供樂餽備器用有不可廢者則歲充貢焉

會典工部歲辦司篇云採捕有三口野味 謂之歲進謂之歲辦謂之坐辦坐辦

以供實祭曰皮曰羽毛以供軍器軍器 謂之歲進謂之歲辦謂之坐辦坐辦

盈縮不常歲進歲辦皆定額也此外更有軍國所需及非時宣索者謂之軍需

謂之額料以名品非一各從其類云當承樂中天子方建都邑營宮殿置百司

及起報恩寺大和玉虛等宮其費鉅萬又南通遼羅瓜哇真臘滿刺加三佛齊

西洋古里榜葛刺天方諸國西通吐蕃火州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之屬人

往來航之費不可勝數不能不取給於民而官無制度率倚糧長主辦不軌逐

末之徒又附之以為鼓扇遇人戶輸糧糧長之左右列十數人更進簿責之至

有量數十斛米而不得准升合糧者竟徒手以歸大抵皆虛價估以一科十

焉又各部率遣官催取無慮數十輩皆仰給縣官縣官復取諸民以供由是

吳江縣志

卷十七

貢辦

二十一

財力鉅耗民愈困若矣其後營建漸完如下西洋等類皆罷調發從少萬有

一存其徵取無藝者猶在也宣德中周文襄公議革其弊令縣各以人戶徵錢

車戶歲出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義役歲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遇有需辦

則先定估直方差人領解無倉卒急徵橫徵之患費為之省十七八間有不敷

然後徵於民也天順三年右副都御史崔公恭以錢非農人所有且別徵損民

乃令國百十戶以上中下分派輸出一十五石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繳納

歲入千二百三十五石至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公又以上中下戶不盡

農人而樂令山米為不均有不待開寶而可知將田糧也乃令率平米一石科

二升米總九千五百七十四石六斗三升四合三勺至十四年又以上年所儲

有餘遂弛其徵今軍需額料甚少惟歲進等分如故耳

弘治以後無考萬曆末歲辦一事 七錢。本四十八年歲後全書

按史志歲進歲辦等項宣德中車以義役錢辦納天順成化多易以米其後以

銀嘉靖間均縣義役銀併入平米折色王冊載義役銀四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以備兩京戶禮工部坐派物料并織造段匹及蘇太鎮三衛軍器淺船料銀等項支用而本縣歲辦物數無間至萬曆末歲役全書凡牲口顏料藥材等項皆以折色解部其解部本邑若黃蠟等弓箭弦絛綾紗黃白麻軍器牌陳六項亦不令本縣辦本縣所辦惟絹匹一事詳見起存稿

吳江縣志

斤七兩四錢九分二釐七毫每斤原價二錢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五釐
 茶二百二十二斤八兩九錢七分九釐每斤原價八分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黃白絹一百九十四斤每匹原價一兩五錢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料薄高五十三斤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每斤原價四釐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十二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每斤原價一分三釐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分五毫每斤原價一分八釐二毫一毫每斤原價一分三釐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原價一分八釐一毫紫蘇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每斤原價二分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原價二錢八分二釐六毫每斤原價二分一毫每斤原價二分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原價五錢烏梅八斤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三毫每斤原價一分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一斤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每斤原價五釐一毫每斤原價五釐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原價三分八釐四釐一毫每斤原價五釐一毫每斤原價五釐一毫每兩銀一兩五錢二分
 四釐。以上見十四年賦役全
 書總錄教兒起存檔後錄此

庫中炭薪木色物料二十九款
 北綢二十七匹八尺五寸一分八釐九毫每匹時
 每區時價二兩一錢 戶部甲丁二庫銀珠六十二斤三兩六錢一分八釐每斤
 時價九錢 鳳珠五十四斤十兩四錢五釐八毫每斤時價八分 藤黃七斤一
 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每斤時價七錢五分 尤粉三十三斤四兩一錢八分五
 釐三毫每斤時價一錢三分 烏梅二十二斤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一毫每
 斤時價二分 酸花青五十六斤七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每斤時價三錢 黃
 熟銅五十四斤四兩二錢五分一釐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三分五釐六十九斤
 二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錫五十斤三兩三錢四分八釐
 每斤時價一錢一分 紅熟銅五十三斤八兩九錢六分八釐一毫每斤時價一
 錢三分 桐油三百六十斤九兩四分一釐九毫每斤時價四分 供用庫黃蠟
 二百一十二斤三兩六錢六釐一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復辦黃蠟一百六十
 一斤九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每斤時價二錢三分 芽茶一百一十三斤七兩
 五錢七分四釐八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 復辦芽茶六十斤七兩七錢八分三
 釐一毫每斤時價一錢五分 批草五十三斤四錢七分五釐每斤時價七分
 錢每項下陳皮一百七十六斤一十二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每斤時價四分
 白牽牛三斤八兩五錢六分五毫每斤時價三分 山茨菰一斤一十二兩二錢
 八分二釐六毫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薄荷五十三斤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每斤
 時價二分七釐 紫藍三十八斤九分六釐每斤時價八釐 批把葉二斤十三
 兩八錢一分八釐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青皮一百六斤九錢五分二釐九毫每
 斤時價四分 烏梅八斤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二釐三毫每斤時價二分 紫蘇
 子四斤五兩六錢一分每斤時價二分五釐 工部項下白麻三百六十八兩每
 斤時價三分 桐油一十六斤一十三兩三分八釐每斤時價四分 北綢解費
 銀八錢一分六釐有奇 南綢解費二分八釐有奇 綢料等項銀二十七兩六

雍正中分置縣後吳江歲辦本色額料等四項一十一事
 斤部價銀四錢六分鋪墊銀一錢一分水脚銀每兩二分八釐
 二十六斤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五絲每斤部價一錢鋪墊二分六釐水脚每兩
 二分八釐 桐油一百八十斤四兩五錢二分九毫五絲每斤部價三分鋪墊八
 釐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工部項下改解戶部桐油八斤六兩五錢一分九釐每
 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增辦項下銀珠九斤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二毫五絲每斤部價四錢六分六釐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紅熟桐六十二斤二兩六
 錢六分五釐五毫每斤部價一錢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桐油五斤十四兩三錢
 一分四釐八毫每斤部價三分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銀珠一十九斤八兩二錢
 四分八釐五毫每斤部價四錢六分六釐水脚每兩二分八釐 復辦項下甲字庫烏
 海七斤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每斤部價二分鋪墊一分一釐水脚每兩二
 分八釐 改辦項下銀九十八斤八兩五錢一分四釐三毫有奇每斤部價五分
 三釐二毫鋪墊銀四錢三分四釐一毫有奇水脚每兩二分八釐此欲將原編并
 增辦黃熟銅共四十七斤十二兩四錢五分九釐六毫改辦其價賒水脚與原編銅
 價等同 銀一千四百六十二斤十五兩三錢四分九釐八毫五絲每斤部價二
 分鋪墊銀四錢一釐六毫有奇水脚每兩二分八釐此欲將原編并增辦新增銅
 共三百二十五斤一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改辦其價賒水脚與原編銀價等同
 以上見錢庫
 三年賦役全書

按分縣後顏料等項仍用折色銀撥辦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歐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徵其民下至雞魚即載必家至而戶取諸案吏多持簿為符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鹽錢詳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徵鹽錢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兩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細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兩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有賄賂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為絹二十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以後時有蠲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樹曰按丁身錢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苛甚矣寧宗之永興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雜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盧志載祥符間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載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氏至今無計口算錢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為丁身錢者異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緡與初稍價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

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為六千五百乾道五年令和買

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

本文虛

時吳江總數皆無考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又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此預買細絹之始也其時夏稅與和買並輸帛絹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絹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顧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創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既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項細錢

舊志稱上

項細錢係諸色錢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

考

文獻通考謂上供錢絹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為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邑要之皆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一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色錢乃三倍之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色於凡項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錢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費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費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羴民間與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車馬及商人販客運貨皆算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唐末征繁繁宋明兩省凡州縣皆置稅關錢或有焉行者庸貨謂之過稅每下錢算二十居者市關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舊祖定商稅則創其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酒醋錢其數無考